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邵嘉新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98

傳真：(02)29602334

電子信箱：AP3109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天主教崇光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崇光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中字第1131096143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請至附件下載區(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)
下載檔案，共有2個附件，驗證碼：000XREV2D）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113年度「高級中等學校綠色化學創意競賽計
畫」及說明會簡報，請鼓勵學生與教師踴躍報名參加競賽
及說明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6月4日臺教資(六)字第113270212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教育部為持續推廣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對綠色化學興趣，並鼓勵學生探索科學與創造發明潛力，培養學生靈活思考、多元學習之精神，今年度再次與環境部共同辦理「高級中等學校綠色化學創意競賽」（以下簡稱本競賽計畫），遴選出具備綠色化學獨立思考之學生，以落實環境保護教育示範。
- 三、本次創意競賽主題內容以綠色化學十二原則為主，高級中等學校課綱為輔，學生亦可選擇與生活有關之各類綠色化學實驗為主題，歷年競賽成果及綠色化學資訊請參考「教



育部綠色化學教育網」 (<https://chem.moe.edu.tw/green>)。

四、競賽計畫評選方式分為「初選」與「複選」2階段進行，計畫內容詳述如下：

(一)參與對象：

- 1、凡對「綠色化學創意競賽」有興趣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皆可參與。
- 2、每隊參賽學生以1至3人為限，每隊指導老師至多2人。
- 3、113學年度應屆畢業同學得以原就讀學校報名參加。

(二)評選方式：

1、初選：

- (1)以創意說明書書面資料作為審查評分依據，由本計畫承辦單位先針對參賽隊伍資格及提供資料進行審核。
- (2)通過資格審核者，將分送至評選小組進行初選評分作業，選出入圍「複選」作品，並頒發「入圍證明」證明書1份。
- (3)初選評分作業中，作品經2位(含)以上委員評定符合競賽資格，惟未入圍複選者，頒發「委員推薦證明」證明書1份。

2、複選：

- (1)複選入圍隊伍另需填寫成果報告書、成果展示簡報、著作權授權同意書，以及製作成果影片。
- (2)擇日進行成果展示，由參賽學生進入試場，並開放

有興趣之同學與老師互相學習觀摩。

(3) 評選小組將依成果報告書及現場成果展示結果進行評審，並由評選小組委員召開複選會議，共同決定最後評審成績。

(三) 獎勵：進入複選的隊伍，每隊可獲得實驗材料補助費用新臺幣（以下同）2,500元，並從普通型與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組分別選出金牌1名、銀牌2名、銅牌3名與佳作若干名，由教育部頒發金、銀、銅牌獎狀及獎金2萬元、1萬5,000元、1萬元，佳作獎提供獎狀乙幀，另獲獎隊伍指導老師頒發感謝狀乙幀及2,000元。

(四) 特殊獎勵：為擴大競賽效益，本年度新增創意獎及人氣獎2項特殊獎勵，說明如下：

- 1、創意獎：由評選委員從入圍複選之作品中，擇優選出創意獎之獲獎隊伍，由教育部頒發2萬元及獎狀乙幀，若有2組以上獲獎，獎金由獲獎隊伍均分。
- 2、人氣獎：於複選成果展示後，由參展隊伍互相投票，最終票選出6組人氣獎獲獎隊伍，由教育部頒發5,000元及獎狀乙幀。

五、旨揭競賽計畫辦法說明會影片置於「教育部綠色化學教育網」（網址：<https://chem.moe.edu.tw/green>）。

六、本競賽計畫申請及說明會相關資訊，請洽教育部委託團隊：鼎澤科技有限公司張薇馥經理，電話：04-23580613分機21，電子信箱：chang637209@gmail.com，或洽教育部承辦人陳日閔先生，電話：02-77129122，電子信箱：sunming@mail.moe.gov.tw。

七、本局同意核予參加本競賽計畫複選之指導教師公(差)假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執行

裝

訂

線

